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27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詠森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

上列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
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詠森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林詠森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10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已於115年9月8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111年度訴字第258號），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詹尚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家妮